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4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针对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 8 号奥普特一栋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6	奥普特	2021/4/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11:00

###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8号奥普特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 (三) 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信函应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奥普特证券法务部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黄巧友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5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8号

邮政编码：523853

###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